

货物运输预约保险协议书

编号：_____

甲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为使甲方需在国际贸易中自行办理保险的进出口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能及时得到经济补偿，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对甲方进出口货物采用预约方式予以承保，同时双方订立以下进出口货物运输预约保险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投保人：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長輝控股有限公司、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DUSHAPE GROUP LTD

三、保险标的：普货

下述类别货物不属于本协议保险标的：

1、精密设备、仪器或材料（满足如下条件中任意一条的货物即视为精密设备、仪器或材料：A. 对运输有特殊的防震动、防倾斜、防尘要求；B. 受轻微碰擦即无法正常使用的机器设备配件；C. 受国内维修能力所限，受损后无法在国内修复；D. 单件货物价值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

2、重大件机械设备（满足如下条件中任意一条的货物即视为重大机械设备：A 任一部件由于体积或重量的原因必须由特殊运输工具运输；B 任一部件包括包装在内不能放进 40 英尺标准集装箱或公路平板车，即超 12 米长、2.5 米宽或 2.5 米高；C 任一部件由于本身的特性必须特殊处理，如要求特殊的绑扎固定及保持中心的平衡。）；

3、大型港口机械设备、大型铸件、风力发电相关设备及配件、太阳能相关设备及配件（如铝片、电池板等）；

4、汽车、摩托车等机动车，船舶，集装箱体；

5、各种压缩气体、有电解液的蓄电池（包括各种锂电池）、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易燃、易爆的危险品详见《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 中列明的货物。）；

6、易碎品【包括但不限于玻璃及其制品、亚克力板（有机玻璃）、以玻璃或其制品为主要构件的货物（如汽车灯具）、含玻璃的家具（玻璃面积超过家具面积 30%）、大理石材类及其制品、瓷砖、陶瓷制品、石膏、亚克力卫浴制品、仪表、晶圆、单晶硅片、多单晶硅片、手机屏、电解铜等，以及以前述易碎品为容器的货物（如玻璃瓶装酒等）】

7、二手货物、散装货物、无包装货物；

8、农副产品、茶叶、鲜活物、动植物、标本、未经处理的动物皮毛、原木；

9、冷藏货物、军用物品；

- 10、太阳能板、多晶硅制品、晶圆、芯片等
- 11、字画、工艺品类（如：各种铁艺物品、铜艺物品、花艺物品、骨雕物品、木雕物品、石雕物品、竹雕物品、炭雕物品、牙雕物品、膏雕物品、树脂、琉璃类工艺品等）
- 12、钢琴及其他乐器、古家具、红木家具（用紫檀木，花梨木、香枝木、黑酸枝、红酸枝、乌木、条纹乌木、鸡翅木制成的家具）。
- 13、艺术品、金银、珠宝、钻石、手表、文物古玩、文玩核桃、玉器、玉雕工艺品及其它玉石制品；
- 14、现金、支票、票据、单证、有价证券、信用证、 护照；
- 15、卷烟、烟草（包括叶、梗、末、杆）、烟草制品；
- 16、药品、疫苗及血液制品等；
- 17、无法客观确定价值或实际价值大幅高于实际制造成本的货物；
- 18、任何实际承运人不具备相应承运资质的标的或货物；
- 19、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货物。
- 20、跨境电商的上架及后端派送 的货物、通过快递方式运输或派送的货物；
- 21、除东南亚地区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跨境公路运输的货物；
- 22、半潜船运输的货物。
- 23、释义：

本协议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工艺品的定义为：指手工艺的产品。即通过手工或机器将原料或半成品加工而成的产品，是对一组价值艺术品的总称。大多情况下以观赏功能为主使用功能为辅的产品，市场上没有统一的定价。工艺品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水墨画、国画、书法、瓷器、紫砂壶、陶艺、绘画、乐器、根雕及其制品、砂岩、仿砂岩、琉璃摆件、铁艺、铜艺、石雕、铜雕、玻璃钢、树脂、玻璃制品、陶瓷、瓷、黑陶、陶、红陶、白陶、吹瓶、奇石、古家具、红木家具等贵重材料家具、脱蜡琉璃、木雕及其制品、花艺、花插木雕、牙雕、竹雕、炭雕、膏雕、景泰蓝、唐三彩、石湾公仔、树脂、文玩核桃、陶瓷、刺绣、琉璃工艺、漆器、青铜器、玉石、蓝印花布、编制品、水晶植物、冰晶画、竹帘画、麦秆画、特种工艺、绒沙金、磁悬浮、国外作品，高级木材雕刻制成品等市场上没有统一定价且容易一损俱废的产品。（通常特征：制作精良，单件货品价值较高，市场无统一定价，有较高的欣赏价值）

（2）二手货物定义：二手设备指符合以下其中之一情形的设备：

A. 使用过的设备，但保持其基本的使用价值或者全部使用价值；

B. 经过更换零部件形成混装或经过翻新、恢复，基本保持原有技术性能，发挥原有作用的设备可认同为二手设备；

C. 库存积压设备, 虽然已经超过生产厂家规定的质保期或有部件明显产生损耗, 但仍保持原有技术性能, 发挥原有作用的 设备也被认定为二手设备。

D. 其他二手货物定义: 有包装但不是原包装的货物。

(3) 散装货物定义: 是指不加包装, 基本上以其自然形态装上车、船等运输工具运送的货物。主要为粮食、矿石、水泥、原油、废钢铁等块状、粒状、粉状以及液态的大宗货物。

业务合作过程中, 乙方会根据货物品类出险情况对不保标的作出相应调整, 在调整前乙方会书面告知甲方, 经与甲方达成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后及时实行。

四、 运输工具、包装及路线

(一) 运输工具: 甲方须选择下列 ①⑤⑥ 作为本预约协议指定的运输工具:

①全封闭集装箱货车、全封闭厢式货车; ②冷藏车; ③平板车; ④火车; ⑤飞机; ⑥轮船;

⑦其他运输工具(请详细列明): _____

甲方须选择或要求客户选择适合于安全运输的船舶(参照 2001 年 1 月 1 日英国协会船级条款)或经乙方认可的其它运输工具, 对超过 20 年船龄的运输船舶, 乙方将另加收老船加费 0.02%。乙方不接受总吨位 2000 总吨以下或者船龄 25 年以上的承运船舶。

(二) 包装、配载方式: 国家或行业标准包装, 如无国家或

行业标准，则按照物流行业实务通用包装，如无通用方式的，则应采用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三）运输路线：中国大陆至中国大陆，中国大陆至中国大陆境外（除外地区以本协议特别约定为准）。

（四）责任起讫：

仓至仓。

五、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单一运输工具单次运输货物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每一保单货物的保险价值，按发票金额的 110%或信用证要求确定，最高不超过发票金额的 120%。

保险价值的确定方式：按照保险货物的实际价值确定。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2、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六、适用条款和承保险别

此协议所适用的保险条款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货物运输保险条款，按运输方式和货物种类不同分别适用：

险种：《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陆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火车、汽车）》《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空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险别：一切险

附加条款：

CHINA LIFE P&C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货物运输保险附加传染病除外条款

七、保险费率

0.008%。单票最低保费人民币 20 元(基于不逐单出具纸质保单的前提下)。

八、免赔额（率）

火灾、爆炸、集装箱落海、运输工具倾覆：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2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其他事故：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1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九、特别约定

1、下列情形下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1）承运车辆无人看管之下的货损（如运输过程中车辆停放在非封闭式、出入口无人看守或无需收费取卡的停车场，或运输过程中车辆上无人时发生的损失）；

（2）货运承运人及其职员或车辆驾驶人员的故意或不诚实

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

（3）整车（包括司机、车连货、货物）失踪；

（4）保险标的货物神秘短少（指货物外包装部分无任何破损或遭受外力破坏痕迹，而货物发生短少）；在固定及保护货物的包装框架，或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的情况下，因不明原因导致货物损坏的不属于本协议赔偿范围。

（5）机械、电子和电器功能不协调及运转不灵；

（6）锈损、氧化和褪色，除非由所列保险条款中列明的因素或雨水（但运输货物必须有内外包装）入侵引起的；

（7）由于装载超高、超宽而造成的碰撞损失或车辆倾覆损失；

（8）无外包装的物件在运输期间的破坏、撞凹、损伤、玷污及刮花。

2、保险人不放弃对被保险人以外的其他实际承运人代位追偿权利。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前或保险合同成立后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已经支付保险金的，被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人。

3、本保险不承保起运地或者目的地在如下国家或地区、投保人在投保时或投保人在投保申报时或在货物起运时已经处于战争状态或战乱状态或已被宣布为紧急状态的国家或地区、以及投保人在投保时或投保人在投保申报时或在货物起运时处于伦敦保险市场联合战争险委员会发布的最新版战争险除外区域内的国家或地区的货物：非洲、美洲（美国、加拿大除外）、红海区域、中东地区（包括但不限于土耳其、阿富汗、巴勒斯坦、伊

朗、伊拉克、也门、叙利亚、以色列、利比亚等国家或地区）、缅甸、朝鲜、克里米亚、乌克兰、俄罗斯、白俄罗斯、苏丹/达尔富尔、南苏丹等。

保险标的在如下国家或地区发生的任何损失，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非洲、美洲（美国、加拿大除外）、红海区域、中东地区（包括但不限于土耳其、阿富汗、巴勒斯坦、伊朗、伊拉克、也门、叙利亚、以色列、利比亚等国家或地区）、缅甸、朝鲜、克里米亚、乌克兰、俄罗斯、白俄罗斯、苏丹/达尔富尔、南苏丹等。

保险标的在投保人在投保时或投保人在投保申报时或在货物起运时已经处于战争状态或战乱状态或已被宣布为紧急状态的国家或地区、以及处于伦敦保险市场联合战争险委员会发布的最新版战争险除外区域内发生的任何损失，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4、本保险不承保起运地或者目的地在如下国家或地区的货物：遭受联合国决议制裁、禁止、限制的国家或地区，或遭受美国、英国、欧盟的贸易或经济制裁的国家或地区。

本保险不承保保险标的在如下国家或地区的运输：遭受联合国决议制裁、禁止、限制的国家或地区，或遭受美国、英国、欧盟的贸易或经济制裁的国家或地区。

本保险也不承保被保险人属于遭受联合国决议制裁、禁止、限制或者遭受美国、英国、欧盟的贸易或经济制裁的个人、单位、企业、学校或者社会团体的标的。

5、保证条款：投保人\被保险人应选择符合安全运输要求的

专业装载和运输，在公路运输时，须确保运输车辆是全封闭集装箱卡车；在海运时，须确保保险货物放置于集装箱内，且船舶须为船龄不超过 25 年、总吨位不小于 5000 总吨有自航能力的适航船舶。投保人\被保险人履行本条约定是本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

十、承保方式

甲方在每次货物起运前将所运货物的数量/重量、保额、路线、运输工具名称、托运单号、起运时间等资料无一遗漏地填写《起运通知书》后发送至乙方指定邮箱-379195319@qq.com-并抄送至 szchinalifep@163.com 进行申报。甲方如果没有按本条约定进行投保申报，若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乙方均不负赔偿责任。

符合本预约协议范围内的申报，邮件收到时间视同该批货物的投保和承保的生效时间，相关信息经乙方录入核心业务系统后生成保险单。乙方根据《起运通知书》和保险合同内容承担保险责任。不符合本预约协议约定的承保条件的货物申报，视为无效申报，甲方应及时撤消或更改。

任何情况下，保险单必须经乙方核心业务系统打印，甲方不得手工填写及系统外出单。保险单不允许退保，不允许倒签单。

十一、 保险费支付

经双方协商，甲方按下列方式交付保险费：

乙方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的汇总发运清单及《缴费通知书》，甲方核对无误后，应于 5 日内将保险费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在收到保险费后，在十日内出具保险费发票。

十二、 安全运输

甲方必须谨慎选择承运人和运输工具,运输的货物和承运的工具必须符合国家或主管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如果甲、乙双方已事先就承运人、运输工具、运输包装等约定具体标准,在未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随意降低标准;乙方将不定期地对甲方的运输货物和承运工具进行安全检查,提供防灾防损方案,甲方应予以积极协作。

如甲方有固定的或相对固定的承运人,双方签订本协议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承运人的资质证明文件、运输工具资料以及与其签订的运输合同,以便乙方选择恰当的承保方案。

装载及包装方式:甲方应选择符合安全运输要求的专业包装。其中陆路运输时的装载和包装应足以满足运输条件并保护货物安全。对于陆路运输,甲方保证被保货物须使用全封闭的集装箱货车/火车或者任何一辆全封闭的厢式货车或者任何一辆用耐用的雨布全部覆盖并用绳索有效扎紧的适合长途运输的货车/火车进行装运。

甲方对以上安全义务的履行为乙方履行本预约协议项下的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

十三、 双方的义务

甲方保证将其运输的商品、原材料等货物全部向乙方办理投保并建立所有投保业务的明细台账。

甲方一旦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立即通知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电话为 95519),并立即采取积极有效的施救、保护、整理措施,以防止保险标的的

损失进一步扩大。甲方还应协助乙方做好现场查勘、残货清理等工作，并向乙方及时提供相关的单证。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全部单证后，应根据保险责任范围迅速核定应否赔偿，并根据现场查勘情况尽快定责、定损。乙方就赔偿金问题一经与甲方达成协议，应在十天内赔付。如果甲方违反本条规定，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不承担全部或部分赔偿责任。乙方在理赔过程中有权核查甲方相关财务账目，以确定甲方是否足额投保，从而确定赔偿方式。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关于安全运输的规定，乙方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或不承担全部或部分赔偿责任。

甲方如未按双方约定履行足额支付保险费的义务，出险后乙方有权不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已向乙方投保的货物运输险业务，如须在同第三方签订的货运委托协议、运单、运输协议等文件或协议中单独列明保险费率的，该费率必须与本预约协议中约定的费率一致。

十四、 终止条款

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限内一方如欲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结清保险费。

十五、 协议期限

自 2024 年 9 月 19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二十四时止。

十六、 协议适用范围

本预约协议仅限于甲方作为投保人就自身的货物向乙方投

保，甲方不得以乙方的名义对外承揽保险业务、签发任何保险业务凭证。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本协议的承保条件交第三者使用。

十七、 声明

乙方已对本协议所附保险条款（包括责任免除条款）、特别约定、甲方义务约定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甲方已经知悉该保险条款（包括责任免除条款）、特别约定、甲方义务约定的内容。

十八、 争议处理

因本保险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本保险协议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法律除外）。

十九、 其它事项

本协议规定的内容与保险单、保险条款内容相抵触之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未尽之处，以保险单、保险条款为准。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